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林芸亘
電話：089-360805
傳真：089-340587
電子信箱：d801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酒字第1130096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有關市售「液化石油氣夾套式調整器」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規範圍及依該法第7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1日經授標字第1135300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市售旨揭商品適用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，該商品係以套接頭接續於鋼瓶閥出口端，用於將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至燃氣器具之適用燃氣壓力，屬瓦斯器材商品。考量瓦斯商品的風險性較高，屬具有危險性之情形，爰應依本法第7條規定標示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台東縣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菸酒管理科

